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1號

原告 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毓鵬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

被告 鍾欽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俊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5分在
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